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劉晟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502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9215_1_1010070996338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Q&A」第56題修正對照表

1份如後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不含高雄市政府)、高雄市政府(兼復105年6月1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534300號書函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8/10



1050198418

有附件